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CLNG 增资及由其投资建造 LNG 船舶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由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LNG”，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%的合营公司）参与投资建造 2 艘 LNG 船舶；批准本公司依照项目最终确定的船价、融资比例等条件，按持股比例对 CLNG 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约 10,964 万美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和造船合同进展，分批注资。

因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任 CLNG 董事，CLNG 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向 CLNG 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增资进展发布后续进展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